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_____股^(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後)緊隨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行事及作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a)謹此批准為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間之協議安排(「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股本；及(b)與上述(a)同時，謹此批准運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建議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及／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但以計劃生效為前提；(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補充。		

日期：_____ 簽名^(附註5)：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填寫本表格之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方框內填上「√」號，或兩個方框內均填上「√」號，則 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函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時，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正式交回。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由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具有計劃文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